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腾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高腾机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介绍.....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4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1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8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Golden Electro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70
证券简称	高腾机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73597427U
注册资本	57,383,1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19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号码	0571-28055200
传真号码	0571-28055202
电子信箱	hzgd@hzgolden.net
公司网址	http://www.hzgolde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国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28055200
经营范围	生产：手套机，袜机控制系统，电脑横机，电子提花龙头，圆机和电脑无缝内衣机（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多系列智能针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以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为主，智能袜机、电脑横机为辅的智能针织设备产品线，系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电控系统自研能力、领先的机电一体化智能针织设备制造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以及智能袜机、电脑横机等其他智能针织设备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专注于多系列智能针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以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为主，智能袜机、电脑横机为辅的智能针织设备产品线，系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电控系统自研能力、领先的机电一体化智能针织设备制造商。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统计，公司 2022-2024 年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均位居前二位。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为内生发展动力，产品整体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已形成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公司“防冲击耐切割手部防护装备关键制备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0 年）、“高效智能提花手套机”项目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优秀奖（2022 年）；经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高效智能提花手套机”项目（2022 年）、“高效智能内衣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2024 年）及“手套编织整理一体机”项目（2024 年）整体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惠英、兰善兵、陈德清等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优秀奖等技术奖项。

公司系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承担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牵头或参与编纂了《纺织机械 针织机 圆机的公称直径》国家标准、《纺织装备互联互通与互操作 第 4 部分：针织》国家标准、《电脑针织横机》行业标准、《横机数控系统》行业标准、《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团体标准等技术标准，并参与编纂中的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相关编写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同时，公司已取得智能针织设备核心电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29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972,790,047.37	857,069,013.85	608,490,553.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701,351,286.16	581,901,716.06	470,174,2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700,996,879.12	582,657,534.28	470,174,263.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83	24.74	14.06
营业收入	628,654,010.77	500,127,767.33	266,569,390.38
毛利率（%）	38.95	36.21	31.46
净利润	130,961,330.97	79,596,339.12	33,342,6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3,858,153.17	79,596,339.12	33,342,6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27,795,291.03	89,044,568.43	30,165,20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7	15.72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0.12	17.59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6,276,768.47	155,449,801.22	71,397,81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21	4.55	6.3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从长期来看，纺织品作为生活生产必需品整体需求仍然有望呈现增长趋势，但若宏观经济波动、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纺织品需求大幅减少，进而影响纺织企业设备采购需求，则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下游纺织企业产能建设及设备更新迭代周期也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若出现纺织品终端需求大幅减少，纺织企业设备采购进入下行周期且长期持续等不利情况，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2、关税政策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风险

2025 年以来美国对自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销售主要目的地为美国的国内产业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销售产品到美国，但有部分客户产品的主要销售地为美国，特别是无缝内衣机客户，其生产产品中销往美国的占比较高。受关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形势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无缝内衣机客户暂缓了产能建设计划并推迟设备采购，导致公司今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如果后续关税等贸易政策较长时间内处于不确定性状态，且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在产能出海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则公司仍将面临下游客户暂缓或减少采购订单的风险，进而出现业务订单和经营业绩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但若未来市场出现新进入者、现有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等情形，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的担保代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或带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6,508.93 万元、7,375.31 万元和 6,68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出现客户经营困难而无法按期回款的情况，公司需就客户到期未还款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可能面临国际形势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等事项，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无缝内衣机和智能手套机，其他智能针织设备收入占比较低。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智

能袜机、电脑横机等方面业务。虽然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则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36.16%和 38.98%，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业务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个别或者多个因素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销售回款及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39.78 万元、15,544.98 万元及 7,627.68 万元，主要经营无缝内衣机业务的母公司单体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8.28 万元、13,956.39 万元及 5,326.95 万元，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应收款项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0.50 万元、18,032.07 万元和 21,226.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0%、21.04%和 21.82%，占比较为稳定。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款项随之进一步增加，且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无缝内衣机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销售回款放缓，甚至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也有可能面临货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1.03 万元、17,097.32 万元和 16,29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19.95%和 16.75%。公司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者出现大幅跌价损失的情况。

4、商誉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09.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公司每年末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末，公司

对收购博睿智能事项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12.30 万元，若未来收购主体在新产品研发、规模化量产、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度滞缓，导致未来运营和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睿丰智能、博睿智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持续更迭的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受下游纺织业影响较大，新兴纺织品流行、新材料及新技术的应用也会带动相关纺织机械的升级换代。公司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滞缓进而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可能致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积累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仍存在相关技术及保密信息泄露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腾智能纺机装备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项目”、“高腾针织设备核心部件精密制造项目”、“高腾全成型针织横机研发产业化项目”和“高腾针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会对公司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 人力资源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与专业团队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基本稳定,但随着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此外,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离职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业务竞争力下降。

(六) 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智能针织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经营策略,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不能完全排除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也无法排除第三方基于商业因素考量起诉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或者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七）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26,43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18,96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45,40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一真、何康作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11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项目经验包括：天能股份科创板 IPO、英派斯健身 IPO、碳元科技 IPO、安正时尚 IPO、拉夏贝尔 IPO、利群百货 IPO、新安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何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00006，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屹通新材 IPO、华塑科技 IPO、百华悦邦 IPO、认养一头牛 IPO、开山股份非公开、灵康药业可转债、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百隆东方非公开、信达地产公司债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卡依沙·阿不力克木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7009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新安股份定向增发、浙江世宝定向增发、千年舟 IPO 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睿鹏、程卓、傅宽渠、陈博扬。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

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何康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

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147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958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656.94万元、50,012.78万元和62,865.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16.52万元、7,959.63万元、12,779.53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47,017.43万元、58,265.75万元、70,099.6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147号）和《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95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立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调查表，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之“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70,135.1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26,43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645,404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738.3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6.52 万元、7,959.63 万元、12,779.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15.72%、20.12%，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8、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6.52 万元、7,959.63 万元、12,779.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15.72%、20.1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10、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高腾机电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何康

何 康

项目协办人：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 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